

##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二、第五點附表三修正總說明

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(以下簡稱計分要點)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。配合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修正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改版調整，爰修正計分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將適用計分要點之工程採購金額規定由「公告金額」修正為「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」，並定明工程金額定義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。  
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已改版為公共工程雲端系統，並為避免系統變動需再配合修正規定名稱，爰修正為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、第三點附表二及第五點附表三)